

#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开展 337 调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ITC”）于当地时间2026年10月9日宣布，就美国 Vicor Corporation（以下简称“Vicor”）提出的相关专利侵权主张，正式启动 337 调查（调查编号：337-TA-1526）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事件基本情况

本次 337 调查中，Vicor 指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FII USA Inc.（工业富联美国股份有限公司）、Ingrasys Technology Inc.（鸿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、Ingrasys Technology USA Inc.（美国鸿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侵犯了 Vicor 的一项“垂直供电系统”的专利权。

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经公司内部核查，本次 337 调查涉及公司相关产品处于内部验证评估阶段，对公司目前的生产、经营及业绩不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### 三、公司应对措施

公司始终强调产品及工艺的技术研发及工程服务，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，并严格遵守各地各项法规的要求。公司通过组建知识产权部门，配备相关专业人员，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的申请、保护和维权工作。此外，公司筛选供应商时，也秉持保护知识产权的精神，要求供应商提供不侵权保证及相关技术的许可使用及授权，以避免公司权益受到任何专利市场竞争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跟踪案件后续动态，审慎评估该事项对生产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，并与相关方保持沟通，持续跟进、处理本次 337 调查事宜，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

合法权益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 337 调查尚处于立案阶段，尚未进入裁决环节，案件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